

B2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行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即日起至6个月内,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税后)的15%,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05.91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63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特此公告。

| 序号 | 王强 | 执行董事、行长 | 25,300 | 80,000 | 105,300 | 482,000股 |
|----|-----|----------------|-----------|---------|-----------|------------|
| 4 | 秦小玉 |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 36,300 | 60,000 | 96,300 | 363,300股 |
| 5 | 张伟 | 董事 | 17,050 | 300 | 17,350 | 1,812,00股 |
| 6 | 顾永军 | 副行长 | 561,000 | 27,000 | 588,000 | 180,300股 |
| 7 | 魏纯 | 副行长 | - | 30,000 | 30,000 | 181,300股 |
| 8 | 李伟 |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 27,500 | 40,000 | 67,500 | 240,000股 |
| 9 | 任巨光 |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23,430 | 34,000 | 57,430 | 216,580股 |
| 10 | 后斌 |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576,300 | 32,600 | 607,900 | 202,600股 |
| 11 | 陈洁 | 财务总监 | 22,000 | 30,000 | 52,000 | 200,400股 |
| | | 合计 | 1,309,860 | 533,800 | 1,843,680 | 3,282,163股 |

根据本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

四、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分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除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2022年7月1日至9月13日,本行另有部分高级干部、中层管理人员(总行部室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437.19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84元至6.79元,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次买入事项不涉及根据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股数(股) | 日增持股数(股) | 增持后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
| 1 | 王兰凤 | 董事长 | 11,000 | 100,000 | 111,000 | 604,500股 |
| 2 | 赵琨 | 执行董事、行长 | 11,000 | 100,000 | 111,000 | 608,761股 |

根据本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

五、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分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九、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十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十五、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十八、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二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二十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二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吴先生,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小王先生,董事张女士,副行长吴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佳先生,执行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0.9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57%。

二十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数35.3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46%,增持金额合计328.2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至67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4.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03%。

二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